

實價登錄申報注意事項

買賣案件

由買賣雙方共同申報，於申請所有權移轉登記時一併檢附不動產成交案件實際資訊申報書。

實價登錄內容依買賣契約書簽訂之內容申報，交易日期為私契簽訂之日期。

租賃(轉租)案件

不動產經紀業(包租業)應於簽訂租賃契約書(住宅轉租契約)之日起30日內申報實價登錄。

申報有關租金、車位及面積資訊，如有申報不實之情形處1萬元以上5萬元以下罰鍰。

預售屋(解約)案件

銷售預售屋者或代銷經紀業應於簽訂預售屋買賣契約書(解約契約書)之日起30日內申報實價登錄。

預售屋解約案件申報人為銷售預售屋者。

未依限申報或申報不實處3至15萬元罰鍰。